

全款买车位,合同10个月没拿到

开发商表示本周内交付合同



饶先生全款买的车位,合同10个月没拿到。

文、图/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花了近12万买个车位,但这个车位究竟是不是我的都不知道。”日前,家住凤凰香郡小区的市民饶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称在开发商处全款购买了一个车位,可过了快10个月始终没拿到相关合同或协议。

昨日上午9时许,记者在饶先生的带领下来到他购买的车位处。据介绍,他的车位位于凤凰香郡小区16号楼负二楼39号,于今年年初全款11.6万元购买。购买后,他向开发商十堰华阳力标置发展有限公司索要合同,但开发商以“合同盖章需要走流程需要时间”为由拒绝了。

饶先生告诉记者,想着有车位认购协议,他也没在意,便开始正常使用车位。可就在使用车位两个月后,开发商给他打来电话。“开发商说我买的车位有其他规划,让我选择其他车位,但我不同意,所以就拒绝了。”

饶先生说。

此后,饶先生多次向开发商索要合同,但对方始终不给。近日,他忍无可忍,向开发商提出退钱意向,但遭到拒绝。饶先生表示,他现在车位合同拿不到,开发商也不给退钱,实在不知道怎么办。

针对饶先生反映的问题,十堰华阳力标置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隋先生告诉记者,饶先生购买的车位由于位置及饶先生本人车辆停放问题,存在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因素,公司打算将其取消,这段时间一直想通过做工作让饶先生选择其他车位,所以导致合同交付延误。

对于开发商的表态,饶先生并不认可。“之前从来没听说停车不规范,这是第一次提。”饶先生说。

最后,在记者协调下,隋先生表示,饶先生既然坚决要这个车位,他们将在本周内将购买车位的合同交付给饶先生,并在合同上明确标明车位编号及车位所处位置。



有事找晚报 帮你问问

一网友:柳林沟路口为啥不架天桥?邮电街都架环形天桥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林路确实存在高峰时段人行交通滞留等情况,对于此处架设天桥或其他方式解决交通问题事宜,我局将会同辖区政府、住建、交通等部门对片区道路改造、市政管网改造、立体行人过街设施、道路桥梁改造进行系统研究,科学论证统筹规划。正在修编的《十堰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中已对城区交叉系统进行研究,通过模型模拟交通发展趋势,已对应设立交的路口进行了规划统筹。

一网友:献珍路违停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违停的车辆越来越多。尤其是启瑞天城和老党校门口,两边都停的有车,道路窄小,行车盲区增多,大大影响了行人的安全。为什么不安装违停摄像头?“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必须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现在是一万多住户的出行安全都得不到保障。严惩违停车辆,强烈要求加装违停摄像头!

市公安局:您好,感谢您对道路交通的关注。针对你反映的安装违停抓拍的建议,我们会积极向交管局反映。该路段车辆违停,我大队已安排辖区民警对该路段的违停车辆进行拍照录入,加强对该路段巡逻管控,同时我们会安排夜间值班民警

警,开展针对性的整治,尽力确保该道路的畅通,方便居民出行,再次感谢您!

一网友:你好,我是十堰市竹山县一家建筑企业公司,现公司经营地址发生变更,请问一下,公司企业资质证书上的详细地址变更,要怎么办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您好,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分两种情况:一是地址从十堰市外变更回来的,需要先去当地住建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具体可咨询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发展科8654095),然后在企业自己的超级APP里进行简单变更的申报;二是地址市内互转,直接在系统里申报就可以。以上两种情况网报办理完毕后,将书面资料交至市民服务中心N层174窗口,经办理后重新出证(咨询电话0719-7109633)。谢谢!

一网友:房屋在建,2022年5月交房,房屋维修基金应该什么时候交?购房合同备案的时候需要交维修基金吗?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您好,按照我中心文件规定,开发企业不得代收业主维修基金,由个人自行缴入维修基金专户。

见习记者 李雪 整理

关于“《十堰市熊家湾—七里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1街坊用地调整论证”项目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80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市熊家湾—七里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1街坊用地调整论证”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2019年1月30日,张湾区人民政府致函原市规划局,申请将《十堰市熊家湾—七里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1街坊用地内的道路及防洪沟用地进行调整。2019年4月4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原则同意。

在尊重现状用地权属的前提下,对A-11街坊进行用地调整。

二、调整主要内容(见下表)

三、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 《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2020年);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6、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7、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四、公示地点

- 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
- 项目现场:用地调整涉及地段;
- 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
0719-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5日

调整前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限高(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A-11-01	G1	公园绿地	5041	—	—	—	—	—
A-11-02	E1	水域	4186	—	—	—	—	—
A-11-03	G1	公园绿地	5379	—	—	—	—	—
A-11-04	B11	零售商业用地	5492	4	100	30	35	—
A-11-05	B11	零售商业用地	15129	4	100	30	35	社区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托老所、居委会、文化活动站、居民活动场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A-11-06	R2	二类居住用地	24630	1.8	24	28	35	幼儿园

调整后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限高(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A-11-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319	2.25	80	22	35	社区用房、文体活动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垃圾收集用房、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社区卫生服务站
A-11-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9650	2.25	80	22	35	—
A-11-0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137	3.00	80	22	35	—
A-11-04	R2	二类居住用地	8896	2.25	80	22	35	—

公证保护知识产权 护航区域营商环境

一直以来,在茅箭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十堰市正信公证处高度重视公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近日,茅箭区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与外地企业因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纠纷引发诉讼,公司因应诉举证之需,申请进行保全证据公证。接到该公司申请后,正信公证处公证人员在审核了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诉讼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迅速与申请人共同确定证据种类、商榷取证方式、方法,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网页及微信公证号页面及内容进行提取、固定和保存,确保了证据的客观、合法、有效,并迅速出具了公证文书,有力地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案例只是正信公证处致力于为知识产权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法律保障,塑造良好的创新创业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下一步,正信公证处将积极探索公证服务的新模式、新路径,提供高效、精准、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吴金城